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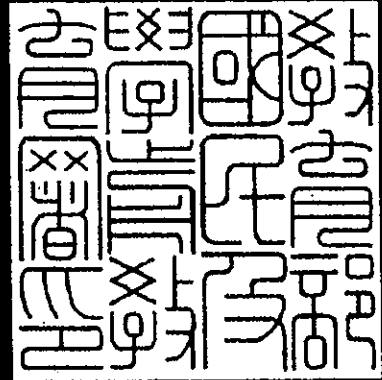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0229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署長 彭富源